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明如

選任辯護人 鄭智元律師

顏福松律師

第三人 擁安企業社

代表人 黃文燦

第三人 億揚企業行

代表人 林家億

第三人 億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致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險法案件（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第三人擁安企業社、億揚企業行、億揚企業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該犯罪所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

01 負責人、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
02 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該公司即
03 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
04 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
05 予其他人，否則，於該負責人、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
06 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
07 即該公司為對象，開啟特別沒收程序，通知該公司參與並踐
08 行法定程序後，對該公司依法裁判，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
09 要求。

10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明如（下稱被告）因違反保險法
11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
12 係以第三人擁安企業社、億揚企業行、億揚企業有限公司等
13 名義，非法經營保險業務，是倘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係以法
14 人之行為負責人身分，犯如起訴書所載之違反保險法犯行，
15 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其沒收對象及範圍可
16 能包括第三人即擁安企業社、億揚企業行、億揚企業有限公
17 司。故為保障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
18 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因認第三人擁安企業社、億揚企
19 業行、億揚企業有限公司均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而上開
20 第三人等均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
21 本案沒收程序。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5 法官 唐照明
26 法官 王俊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郭蘭蕙